

关于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的
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审核报告	1-2
附件：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满的减值测试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的

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25CDAA8B034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管理层编制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满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四川路桥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0日、2022年3月3日签署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四川路桥与川高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日、2022年7月31日签署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有关规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四川路桥管理层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四川路桥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结论。

三、 审核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主要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四、 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四川路桥管理层编制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满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30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四川路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的结论。

五、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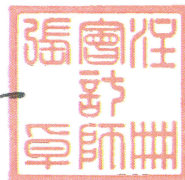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四川路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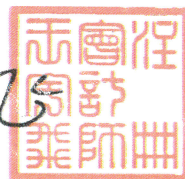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卓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宇飞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满的 减值测试报告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30号)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0日、2022年3月3日签署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川高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日、2022年7月31日签署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编制本报告。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8号),本公司向川高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绿化或标的公司)96.67%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以经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高路绿化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结果进行必要分析后,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经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华衡)出具的《四川路桥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96.6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11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高路绿化96.67%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1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21,373.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川高公司持有的高路绿化96.67%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1,373.00万元。

2022年11月18日,高路绿化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91553416),高路绿化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直接持有高路绿化96.67%股权。2022年11月29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

(一) 业绩承诺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本公司与川高公司（以下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川高公司承诺高路绿化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以下均指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以下金额：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承诺净利润	2,693.43	2,598.73	2,541.25

（二） 业绩补偿

若高路绿化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的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本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补偿原则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进行补偿。对于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补偿部分，本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三） 期末减值测试补偿

本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指高路绿化）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如经测试，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累积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另行按下列方式对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补偿：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现金补偿金额）。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减值测试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调整后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作为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若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返还给本公司（该等返还不应视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业绩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返还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返还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

上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评估值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XYZH/2025CDAA8B0080）、《关于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XYZH/2024CDAA6F0015）、《关于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XYZH/2023CDAA6F0013），高路绿化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承诺净利润	2,693.43	2,598.73	2,541.25
实现净利润	3,224.32	4,696.67	4,067.1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期限已经届满，高路绿化均已完成业绩承诺。

四、减值测试过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期已届满，本公司聘请了天健华衡对高路绿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委托前，公司对天健华衡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天健华衡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天健华衡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天健华衡在不违反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与天健华衡原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11 号）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
的变化除外)。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
充分披露。

(三)天健华衡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确定采
用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高路绿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天健华衡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5〕162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高路绿化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3,864.02 万元。

五、减值测试结论

2024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高路绿化 96.67%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蜀道养护集
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中泓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更名为四川蜀道养护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养护)。蜀道养护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上划转不改变《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权利与义务。

业绩承诺期内高路绿化合计向所有股东分配利润 13,327.09 万元,其中分别于 2023
向本公司分配利润 3,216.30 万元,2024 年向蜀道养护分配利润 9,667.00 万元。除此以
外,无其他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① 高路绿化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23,864.02
②加:业绩承诺期内向所有股东分配利润	13,327.09
③高路绿化 96.67%股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评估价值 (考虑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①+②)*96.67%)	35,952.65
④减:收购时资产作价	21,373.00
差额(负数代表减值)(③-④)	14,579.65

经测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高路绿化 96.67%股权评估价值在考虑业绩承诺
期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与资产交易时价格相比未发生
减值。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
满的减值测试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
发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满的减值测试报告》盖章页）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